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淑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行凱等間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事聲字第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

本件確認通行權等事件(歷審案號：原法院110年度訴第1137號、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5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32號；下稱本案，受理法院下稱本案法院)，相對人請求通行伊所有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○000○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，及安設管線等，相對人為洽談和解(調解)而自行鑑定，其支出鑑定費用新臺幣5萬5,000元(下稱系爭費用)與本案判決認定通行範圍無關，亦不符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12條規定，自不得列入訴訟費用。詎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13日裁定，而將系爭費用列入相對人向伊求償訴訟費用之範圍(屬處分性質，下稱原處分；案號：原法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043號；此卷下稱司聲卷)，且經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於原處分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

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之訴訟費用數額；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、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5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法院移付調解後而調解不成立者，其調解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(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2項、第423條第1項前段，及吳明軒著民事訴訟法中冊第1209頁參照)。另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0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兩造先後於112年6月8日、同年月13日各自具狀表明同意本案移付調解意旨(見本案二審卷一第279、283-285頁)，旋於112年8月7日調解期日分別提出調解方案，即由相對人提出其所有00地號土地編號甲2部分東南位置，與抗告人所有系爭土地編號甲3、甲6部分交換，而抗告人除同意前開換地方式外，並提出調解方案，即交換比例再協調，或由相對人向其價購系爭土地編號甲3、甲6部分(見本院112年度上移調字第294號卷第29頁)。

㈡兩造於前開調解期日固未成立調解，惟其等事後均於112年10月19日簽署移付調解合意書，本案法院基於案情需要及促進調解息訟之目的，為查明系爭土地及各坵塊之市價，供作日後通行範圍及是否價購或交換調解方案之參考依據，故先後於113年1月17日、同年3月14日囑託華聲科技不動產科技估價師事務所(下稱華聲所)鑑定系爭土地編號甲3、甲6部分，及00地號土地東南角約117.11平方公尺之市價各為何？並指定於113年2月16日會同兩造、地政機關及華聲所派員履勘現場，相對人因此先行墊付系爭費用(見本案二審卷二第284、295、305-319、397頁，及司聲卷第27頁)。準此各情，可見系爭費用雖係調解程序所支出費用，惟亦屬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。抗告人仍主張系爭費用係相對人自行鑑定所支出費用，而非前開支給標準規定所稱鑑定費云云，容有誤

解，要難採認。

㈢兩造最終固各執己見，而調解不成立，本案法院乃續行訴訟程序，並判決確認相對人對於系爭土地編號乙3、乙6部分有通行權存在等，業已確定(見本案二審卷三第317-335頁、三審卷第143-146頁)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系爭費用自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

㈣從而，原處分依本案確定判決諭知兩造各自負擔訴訟費用半數意旨(見本案二審卷三第317頁)，而將系爭費用一併列入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半數訴訟費用之範圍，於法洵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原處分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抗告論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